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張政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13002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確實宣導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相關事宜，及請政務首長應遵守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相關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市長於111年3月25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及答覆」中指示：「人事處對於這種是否涉及行政不中立的問題做調查，再檢視我們目前的制度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 二、為確保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均能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本府業於111年3月28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2548號函重申旨揭事項及相關規範。由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將舉行111年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暨投票事宜，為嚴守行政中立之分際，請各人事機構務必將上開府函陳請機關（構）學校首長親批。

電子文
騎

5

北一女中 111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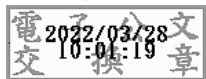


MRAA1116003486

三、另為避免公務人員及政務首長因未諳相關規定，致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本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之情事，務請各人事機構即日起利用各類集會或公開場合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